廣東懷集縣《錢積厚遺傳錄》探析

錢源初
暨南大學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

一

筆者的家鄉廣東省懷集縣甘灑鎮錢村藏有民國二十三年（1934）抄錄的《錢氏宗譜》，共有 135 頁，記錄錢村錢氏家族世系歷史。根據抄錄者錢思迎（1871 - 1948，錢村粵劇演員）所作序言可知，這本宗譜最早源自明末崇禎四年即辛未年（1631）錢積厚所作的宗枝圖，後來相繼抄錄以保留至民國。序言云：

> 崇禎辛未年，始祖諱積厚公名億山吊宗枝圖一張，並親筆《遺傳》一訂。雍正甲辰年，曾祖世貽公照依積厚公宗枝圖，並《遺傳》復續傳四世，皆云自陽山雷家寨移居懷集孔洞，繼徙懷城，至雙溪公始入錢村，故《傳》云：祖公落業在錢村。宗枝圖並《傳》在可榮公處，後在裕就處存。辛丑年建祠，取生年死月書於神主內，是時挺勲、嵩陵、耀宗各抄錄矣。父名悅佳字佐宗至光緒己卯年在伯耀宗處抄出，並錄所自出之祖於前，使後世知其來歷也。民國二十三年甲戌歲，因父抄錄一本小蟲壞爛，至甲戌年三月中旬，嗣孫名逢熺字思迎號耆英親筆抄錄一本，以傳後代，知其來歷。

從中可見《錢氏宗譜》是抄錄有序的，從明末錢積厚創作宗枝圖之後，到清朝雍正二年即甲辰年（1724）由錢積厚曾孫錢世貽再度抄錄。《錢氏宗譜》記載：「世貽公，名橋音，榜名君選，欽賜文林郎，妻溫氏，妾容氏，生二子：名殿用字上顯、御用字仕顯。生康熙丙寅（年）四（月）廿八（日）寅（時），壽四十七，鳳江賓興有神主，歿雍正十年壬子歲九月，葬旱埇梔杉崗，與妻溫氏同穴。」可見錢世貽榜名為君選，是武學生，乾隆《懷集縣志》卷六〈選舉〉即記載：「錢君選，武學生」。此後，宗譜先傳至錢世貽之孫錢可榮處，再傳至錢可榮之孫錢裕就處。道光二十一年辛丑歲（1841）時人將原錢積厚住處改屋為祠，利用在神主牌上書寫先人生卒年月之便，錢挺勲、錢嵩陵、錢耀宗又相繼抄錄舊譜。光緒五年己卯歲（1879）錢佐宗從兄長錢耀宗處抄錄，後因蛀壞，民國二十三年錢佐宗之子錢思迎根據其父抄本再度抄錄，我們今天所能看到的就是錢思迎本《錢氏宗譜》。

序言中所提到的《遺傳》《傳》是指錢積厚（1577 - 1649）晚年回顧記述其人生經歷的七言長詩《遺傳錄》，收錄在《錢氏宗譜》之中，原文注有一行字：「今將始祖公太諱億山字積厚親筆遺傳抄錄」，為便於行文，以下稱《錢積厚遺傳錄》。全詩共有 146 句，共 2,044 字，記事至崇禎十五年壬午歲（1642），即是明朝滅亡的前兩年，是年錢積厚六十六歲。從內容可知，這是錢積厚晚年對於自己人生的回憶錄，並通過自身經歷為子孫總結人生經驗，達到教育後代的目的。詩中提到的事件都有確切的時間、地點，涉及的人物中有部分官員可以在府縣志中查閱，因此內容具有較高可信度，亦因此具有較高的史料價值，對於加深認識明末農民家庭的際遇有所裨益。21 世紀初，懷集縣當地文史工作者已注意到這份史料，並在《懷集風采》一書中予以介紹，認為該詩「時間確切，資料翔實，從一個側面反映了懷集當時的社會現實，有一定的參考價值」，是「懷集最早的民間長詩」。[1]

《錢積厚遺傳錄》開首便言：「遺下子孫有數言，於今正說我根言。初住廣西懷集縣，祖公落業在錢村。」錢村錢氏源自陽山縣太平鎮雷家寨，明初遷徙至懷集縣鳳崗鎮孔洞村，再遷懷城鎮，明中期從錢細弟、錢珠、錢財禧、錢晚四兄弟開始遷

居甘灑鎮錢村。錢珠即是錢積厚曾祖父，錢珠生雙溪，雙溪生龍潭，龍潭生積厚，因此《錢積厚遺傳錄》中說「祖公落業在錢村」。道光二十一年《創建祖祠題名碑》亦稱「我祖排行居二，諱珠公，其字失傳。自前明永樂以來由陽山而遷孔崗，繼適懷城。不寧啟處，其間三世矣。迨諱雙溪公乃稅錢村，傳二世以至積厚公，創廣居繩其祖武，成大廈貽厥孫謀。」[2] 錢積厚祖輩遷來錢村之前，據傳此地曾先後名為牛崗塘、曾公崗，為雜姓村，當時尚未開發，荊棘遍地，山泉湧現。後來由於錢氏不斷發展壯大，明末已經將這處居住地以錢姓命名為「錢村」，沿用至今。

根據《錢積厚遺傳錄》可知，錢積厚誕生於萬曆五年丁丑歲（1577）十一月廿六日，這一年其父親錢龍潭已經四十四歲，生母為李氏，李氏改嫁後由「嫡母」鄧氏養育成人。萬曆十八年庚寅歲（1590），是年十四歲（虛歲）的錢積厚娶同為十四歲的梁氏為妻，後來又續娶蔡氏為妻，生二子：登一、登俊。順治六年乙丑歲（1649），錢積厚壽終正寢，享年七十三歲。

二

就內容來看，《錢積厚遺傳錄》類似個人自傳、行狀，但其中記錄其親身經歷的事件如多起官司訴訟，如何納糧當差，末世之中社會動亂，以及鄉村信俗等，對於今天了解明末社會現實提供可貴的資料。下面擬從《錢積厚遺傳錄》中涉及的以上幾個方面的內容進行初步的梳理和探析。

（一）糾紛與訴訟

傳統社會中有不少糾紛與訴訟，從當事人錢積厚的「一面之詞」記載來看，其親歷的七件官司案件既有親人、鄰居之間的糾紛，也有與外人之間的訴訟。由於《錢積厚遺傳錄》內容為七言長詩，其記錄詳細不一，提供的資訊也有限，只能從中管窺當時之情形。以下大致以時間順序排列。

其一，萬曆三十七年己酉歲（1609），錢積厚是年三十二歲。堂叔錢餘寶偕同錢積厚去爭堂兄弟錢恒的田地，錢恒去告官處理。詩中並沒有交代爭論的田地位置。實際上，錢積厚曾祖父錢珠，與錢恒曾祖父錢財禧，以及錢餘寶祖父錢晚，是同胞兄弟。儘管錢恒之父錢廷鳳曾任「梧州府吏」，但是梧州府推官嚴九岳判審錢積厚有理，於是結案。嚴九岳（1574-1621）是萬曆三十五年進士，初任梧州府推官，雍正《廣西通志》卷五十五〈秩官〉記載：「嚴九岳，福建永安人，進士，萬歷三十七年任」，後代理知府，任戶部主事。在此案件中，嚴九岳判處錢積厚勝訴。得到田地之後，當初倡議爭田的堂叔餘寶兄弟取得兩份，錢積厚取得一份。到萬曆四十四年，謝君惠始任懷集知縣，錢恒復告田產一案。錢恒狀告錢財皆是錢積厚使用，於是錢恒再次「告立分單」，分單是分產契約，可能此前錢積厚與錢恒仍是同一納稅戶口，因此產生糾紛之後錢恒要求分戶，從此分開戶口，錢恒也遷居到距離錢村約四公里的石梅村黃梅洲居住。限於史料，謝君惠如何審理錢積厚、錢恒一案不得而知。從結果來看，「分單」成功導致兄弟異居。謝君惠是福建將樂人，在懷集擔任知縣期間有令名，同治《懷集縣志》記載其「蒞懷六載，愛民如子，重修學宮，建文昌書院以課士，吏不能欺，時有清天之譽。」

其二，萬曆四十四年丙辰歲（1616）八月廿四日，錢積厚長子錢登一誕生，當時一家大小非常歡喜，「烹豚釀酒請諸親」，宴請親朋好友慶祝。但是這時候曾師不知何故逼死鄧法才，但是反過來「圖賴」是錢積厚所為，此案到官府之後，經過鬱林通判審查，最後判處錢積厚有理，此單官司訴訟花費近「半百銀」。

其三，天啟五年乙丑歲（1625），因為住屋被風吹塌，錢積厚請來工匠砌墻，結果修築過程中匠師不幸死亡，於是錢積厚被「江客同徒」告狀，被抓出衙門勒索錢財，只有通過籌借 170 兩才和息此事。到天啟七年八月，與工匠同姓的何育守到府衙門狀告錢積厚。知府責備錢積厚 15 次，要賠償「人命銀」，被迫花費白銀 30 兩，才使身上的枷鎖除去。

其四，天啟七年丁卯歲（1627），錢積厚和何敬所經濟糾紛一案得以解決。此前錢積厚曾借錢給何敬所，可是何敬所「忘恩負義」不還欠債，並且何敬所的朋友黃亞役偷了兩百餘白銀，何敬所圖賴是錢積厚所為，結果錢積厚為此花費了數十兩白金。等到天啟七年，懷集知縣「李邦正」（應是「李

邦才」，乾隆《懷集縣志》卷四〈秩官志〉載：「李邦才，鶴慶舉人，天啟六年任，詳名宦。」審查此案，判處何敬所無理，但是沒有追討銀兩還給錢積厚。

其五，崇禎六年癸酉歲（1633）七月十三日，原在錢村居住的陳尚吾帶上兄弟與錢積厚爭奪房屋後背的柯樹，眾人將錢積厚捆綁起來，並將其抬到距離錢積厚居所一兩百米遠的溪邊「石撻灣」（今尚存，仍稱此名）上毆打，錢積厚被打掉兩個門牙。是年錢積厚五十七歲，長子登一為十八歲，次子登俊為十四歲，因此他記述是因為考慮到兒子尚且年輕，因此保持「吞聲忍氣」。雖然原文記述如此，也有可能是錢積厚理虧或者人少勢弱而不得已不服輸。但是陳尚吾尚且不服，到崇禎十年二月，陳尚吾兄弟向「千戶黃推官」舉報說錢積厚「家有餘財」，結果縣差周德、周甫二人到錢積厚家要取 300 兩白銀，錢積厚只湊夠了 60 兩，還是被周德捆綁送進衙門處罰。並且，周德自己又單獨索要一份財物。錢積厚「將銀使脫」，花錢消災後再沒有拖欠。

其六，崇禎十一年戊寅歲（1638），這年「京例」到，要求錢積厚兩子入京納監生，是年長子登一為二十二歲，次子登俊為十八歲。「京例」即是例監，又稱納監、捐例，實際是朝廷擴大斂財的途徑。生員才可以捐貢生、監生，當時登一、登俊尚未是生員。里長黃贊惠身騎大馬來到錢積厚家傳達要求其兩子納監生。當時錢積厚心想作為普通老百姓難以去到「朝中」，於是湊夠 30 兩白銀由黃贊惠轉交縣官。根據乾隆《懷集縣志》記載，崇禎九年至十三年懷集知縣為南昌舉人王國冕。結果兩年之後，「寧洞」即今懷集縣橋頭鎮陳雲池狀告知縣。原因可能是這次納監未符合規定，知縣對此貪污。「按察永圖」批准此次告狀，由於「開單有名」證據確鑿，因此通過巡捕、巡檢抓捕錢積厚，送到推官王嗣美處審理。雍正《廣西通志》卷五十五〈秩官〉記載：「王嗣美，公安人，舉人，崇正十三年任。」王嗣美審查過後，然後逐級上報，到廣西省按察處。後移交桂林府由徐推官審理，徐推官與桂林知府同堂審判，最後判處錢積厚無罪釋放，這才「廣西一案得分明」。

其七，崇禎十四年辛巳歲（1641），張泰、徐道兩人不知何故狀告錢積厚，索取四五兩白銀，而且「李盤知縣又受賍」。李盤，江蘇句容人，崇禎十三年始任懷集知縣，其為懷集縣歷史上的「名宦」，撫剿「徭寇」，設置營寨，修復書院、祠宇寺廟，評定懷陽八景。同治《懷集縣誌》即稱其「崇正（禎）十三年令懷，會鄭芝龍統兵征猺，懷大震，乃立備邊八大營，閒關戎馬，六巡隘口，以邊兵破賊於仙人寨，年餘亂定，征衣甫解，即建南溪書院，續修邑乘，宏才博識，前後無比，虞定安之流亞也。」可見方志中李盤文韜武略，形象突出。但是在錢積厚的案子之中，通過記載李盤接受賄賂，揭示了李盤知縣的另一副面孔。

（二）納糧當差

納糧當差是明代成丁的徭役負擔，錢積厚親身經歷了充當民壯和上交納糧的勞役。萬曆四十年壬子歲（1612），是年二十五歲的錢積厚，父親已故，自己被迫到縣衙門充當民壯下人，一當就是長達七年。民壯是民兵的一種，根據陳寶良的研究，明代民壯招募自鄉間壯丁，「是一支完全軍事化的地方軍隊」。[3] 明代民壯以守衛地方為主要職任，遇大警則受國家徵調，此外還兼有捕盜、巡鹽、修築城池等任務。[4] 而在當民壯期間，錢積厚曾經派往「南逕」修築官道。南逕官道是明清時期懷集縣主要的交通通道，其中還設立有「南逕鋪」，乾隆《懷集縣志》卷二〈建置〉就記載：「南逕鋪、大崗公館前後兩座，在縣西南四十里。」位置大約在今天懷集縣大崗鎮大中村。修築官道是辛苦的體力活，因此錢積厚感歎這段生活「勞碌」，是由於父故族稀而被官府陷害，受人欺負，正如「啞佬食黃柏」，苦況自知。

萬曆四十七年己未歲（1619），懷集縣又抓壯丁當軍，當時錢積厚已經服役充當七年民壯，仍在輪派名單之中，時任懷集縣「千總」羅獎相（同治《懷集縣誌》記載羅獎相為「正千戶」）最初向錢積厚勒索 30 兩銀，隨後故意再次開報錢積厚名字，趁機連續進村勒索錢財，前後一共勒索五次，聲稱若不再收取則要一次過再收取 100 兩。錢積厚與妻子梁氏共通商議，決定籌借銀兩給以羅獎相才

得以脫身。

天啟五年乙丑歲（1625），懷集縣「戶吏」出票讓錢積厚負責納糧納穀，上繳到官倉。這是非常繁重的勞役負擔，因此去到「嚴莊」這個地方糴穀上繳時，人們看到錢積厚都覺得他很可憐。面對交糧勞役，無奈之下只能賣了自家的一段「岡頭田」，打算通過換取銀兩糴穀，但是光有銀兩沒有穀物是不行的，於是被縣官關押了起來。從中可以看到明末農民徭役負擔之重。

（三）世亂賊多

明朝末年，流民增多，社會上已經風起雲湧，地方治安也得不到保障，錢積厚就經歷了被偷盜、劫掠的情形。除了在天啟五年（1625）被盜賊偷盜兩次之外，還在崇禎四年（原詩說「是年崇禎四十歲」，但崇禎皇帝朱由檢（1610-1644）年僅 34 歲，並無四十歲。此處或為「崇禎辛未歲」即崇禎四年，因為原詩下文「是時平靜兩年半」後到崇禎六年）經歷過一次嚴重的劫掠。

這年的三月十三日早晨，有 40 名的強盜「大沙賊」攜帶刀具、銃槍等武器到錢村搶劫。「沙賊」即是山區礦產的開採者。開採礦山，官府往往擔心這些數量眾多的採礦者如果得不到管治，就會造成地方治安問題。賀喜對於明末至清中期湘東南礦區的研究也曾涉及「沙賊」問題。認為「對於官府而言，動輒聚集成千上萬非農業人口的礦區是治安危險的多『賊』地帶，如何在人口流徙不定的礦區社會建立秩序，是當時需要面對的現實問題，而處理問題的關鍵在於把流動人口轉變為可以稱為『民』或『戶』的定居人口」。[5] 賀嘉的研究在錢積厚的遭遇上也得到驗證，懷集縣作為山區縣，礦產資源也豐富，但是由「沙賊」引發的治安問題是值得注意的，錢積厚就曾被「大沙賊」搶掠並打成重傷。

這幫「沙賊」其中一個劫掠對象是錢積厚，其身上被槍刺傷的地方共有七處，並且砍傷錢積厚頭部，鮮血淋漓。就在錢積厚將要「迷絕」的時候，幸好遇到一位「縫師」救了他的命。這次被劫掠的白銀將近兩百兩，家私什物全部都沒有剩餘。馬上叫人去告狀，地方上的老人協助去報官。但是到縣衙報官作用也不大，因為官衙只是派了 30 位官兵前來，並且沒有將這幫盜賊抓捕歸案。這幫「沙賊」將衣服都搶掠完了，導致錢積厚一家「抵寒抵餓」。夫婦兩人沒有衣服穿，卻被鄰近鄰居所取笑。

（四）鄉村信俗

錢積厚還按照鄉村習俗處理親人後事、通過道教儀式求嗣，慶祝兒子結婚等，體現當時的鄉村風俗習慣。

埋葬親人。萬曆二十三年乙未歲（1595），錢積厚是年十八歲，這年六月其父錢龍潭亡故，同一年亡故的還有「婆太」即祖母。儘管當時錢積厚思想打算賣田「超薦」即超度親人的亡靈，但是其出賣的「軍田」因為不值錢而沒人承買。由於當時沒有銀兩埋葬祖母，在上屈村居住的「舅公」即祖母弟弟告訴錢積厚，就算賣身也要殯葬親人，為何過了這麼久仍不處理呢。結合明末時期的喪葬習俗重視厚葬禮儀、繁文縟節來看，喪葬消費也是很高的，因此年輕的錢積厚沒有能力為親人做法事超度。

度箓。度箓是一種接受道教秘箓的儀式，通過度箓成為正式道教徒。錢積厚度箓的目的是為了獲得神仙庇佑，祈求生子。萬曆十一年癸丑歲（1613）「子月」即十二月初七日，錢積厚長女出生。為了求嗣，萬曆四十三年錢積厚根據本地習俗「度求嗣箓」，經過度箓之後，萬曆四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長子錢登一誕生。當時一家大小都歡喜，宴請親朋其有。後於萬曆四十八年正月十二日，次子錢登俊誕生。兩個兒子長大成人之後，皆娶鄧氏為妻，並在同一日結婚，當時非常熱鬧，全村都響起「笙簧鼓樂」，親戚都向新人祝賀。

投壇。投壇也是一種道教求福的「度戒」禮儀。投壇舉行法事，入教的人在壇上舉行入教手續。崇禎十年，錢積厚考慮到為兩位妻子梁氏、蔡氏消災懺罪，請福延生，因此為兩位妻子授道教文牒「血湖籙」。崇禎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由於想「投壇」師度，後來到鄧家壇進行「投壇」，為梁氏、蔡氏「懺釋」。錢村曾先後居住過張氏、陳氏、曾氏、容氏等人家。[6] 這次一起「投壇」的就有陳、曾、黎三姓，此後錢積厚成為了「四戒弟子」。

這種投壇度戒目前在瑤族地區保留較多，懷集縣歷史上也是瑤族、壯族等民族聚居地區，因此不同族群的信仰習俗出現融合互化。可見當時錢積厚信仰的的信俗中有強烈的道教因素，逐漸形成龐雜的民間信仰。這種投壇、度篆的習俗從明末以來在錢村一直流行，《錢氏宗譜》就記載錢佐宗、錢思迎父子曾進行過這個儀式，「父親名悅佳，字佐宗，號廷給，生道光癸巳年三月初八日亥時，父出世八個月祖父已故，至十八歲祖母亦亡。咸豐庚申年投壇，同治元年壬戌歲度篆充職，歿光緒甲辰年正月十九（日）申（時）故，壽七十貳歲，修三朝齋，供葬在社壇塝地面立穴，辛乙兼酉卯分針。」《錢氏宗譜》抄錄者錢思迎記載：「己身名逢熹，字思迎，號耆英，生同治辛未年九月初七卯時，光緒廿四年戊戌歲正月廿二娶妻，光緒癸卯（二十九）年正月十五度求嗣篆。」可見是先通過投壇，再度篆，並且都是在結婚之後度篆，目的多是為了求嗣。

三

同時在《錢積厚遺傳錄》中錢積厚也根據自身經歷教育啟示後人，教育子孫不要飲酒賭錢，錢財要妥善保管，善心做人，總有好報。例如銘記先祖辛勞，「想我自置糧三石，約計田租有壹仟。遺我子孫長管守，享業嘗思立業人。」戒酒戒賭，「再教我孫及我媳，戒酒除花莫賭錢。自古淫奸皆損害，飲酒亂言是禍胎。若然淫蕩好遊賭，家業賣清悔恨遲。」錢財處置，「又傳一句我兒郎，有銀生放要看行。自古交財仁義斷，不如隨少置田塘。」苦心作事，「作事苦心終有報，未報目前報後人。」這些都對子孫具有勸誡作用。

崇禎十四年辛巳歲（1641）正月二十六日，錢積厚開始修造鍋耳青磚房屋，歷時兩年。修築過程中，錢積厚妻蔡氏眼目有傷也不辭勞苦，將未乾的穀用火焚烤，總共吃了幾百斤鹹魚。至道光二十一年，後世子孫將原錢積厚建造的三間鍋耳屋改屋為祠，重建為「積厚錢公祠」，後於光緒八年重建，光緒二十一年再次重建，三次修建均留下碑記（見附錄）。積厚錢公祠經 1985 年修葺，2012 年被懷集縣人民政府公佈為不可移動文物。[7]

雖然錢積厚一生坎坷跌宕，多遭不測，但是最後自置有糧三石，田租有 1,000，家庭開始有所積蓄。前面論及崇禎十一年至十三年的官司中，里長黃贊惠宣稱可以通過送銀兩納監生，事發之後，錢積厚兩子並沒有進京納監生。於是到了崇禎十五年壬午科（1642）長子錢登一才入學成為生員，眾多親戚騎馬歡送他，大約花費一百餘白金，錢積厚覺得雖然花費白金，心里卻感到很快樂。次子錢登俊也想博取功名，赴京都納監生。但是錢積厚覺得路途遙遠，沒讓其前往，因此將「石帶下洞」的一百多田租補償給錢登俊累代收取。並且交代兩子大小事務都要商量。並對兒子囑咐：既然你們兩人已經當家了，近年最重要的是早日完成交糧。自己也將年近七十，因此將家庭事務都交給兒子處置。

《錢積厚遺傳錄》記載錢積厚見到兩個孫子出生，均是錢登俊所生的兒子。崇禎十二年己卯歲（1639）三月初九日，長孫錢九佰（字濟邦）誕生。崇禎十三年庚辰歲（1640）八月二十四日，次孫名錢九萬誕生。《錢氏宗譜》記載錢九萬，字濟都，「八堡舉為教練，滅去松崗頭何桂豹賊頭有功，賞贈副府銜，現有功牌，賜免闔家夫役。鳳江賓興安神主牌位。」何桂豹，即何奎豹，是南明永曆政權中的地方將領。《清史稿・列傳二十七》記載：「明桂王由榔號召諸降附土寇，假以公侯，分據郡縣：鬱林則李勝、李喬華；懷集則何奎豹、李盛功；富川、賀縣則馬寶、梁忠；南寧、太平則賀凡儀、曹友。並倚險為策，四出侵掠。」乾隆《懷集縣誌》卷十〈雜事〉對何奎豹也有記載：「順治十一年，本朝兵取懷集，前署縣李本固復還，賊何奎豹等率黨千餘據松岡，本固與城守張應啟破走之。」何奎豹的據點松崗營在今甘灑鎮羅密村和小竹村之間，距離錢村約三四里。官府對何奎豹等的「剿匪」行動延至此後兩年，《欽定八旗通志》卷二百四〈人物志〉稱：順治十三年「九月，（侯襲爵）遣守備蔡忠光會剿懷集縣賊，克松崗巢寨，生擒賊八人，招撫偽崇陽王朱蘊鈴及賊渠李盛功等。」因此何奎豹等佔據松崗營多年，官府經過出動軍隊和地方武裝聯合行動才處理好此事。傳說錢積厚之孫錢濟都就參與到這一「剿匪」行動之中。

至今錢村仍流傳錢濟都剿除何奎豹的故事，可

謂家喻戶曉，但是正史、方志中並沒記載錢濟都參與此事。原因可能是何奎豹佔據松崗營在順治十一年至十三年之間，出生於崇禎十三年的錢濟都年齡在十七歲左右，因此年輕的錢濟都當時應該只是參與這一「剿匪」活動，絕非主力。但是錢濟都很快從地方武裝小頭目成為里長。錢村很有可能也曾被何奎豹等洗劫，順治十三年錢積厚長孫錢濟邦被殺，《錢氏宗譜》記載錢濟邦「因官兵劫蓮塘寨故，壽十八歲」。後就地安葬在錢村蓮塘寨（今稱寨嶺頂）山腳下，墳墓尚存。這場劫掠使錢村喪失不少人口，《錢氏宗譜》記載「原係錢村三十餘丁為一甲，後丙申年被寇劫寨殺滅二十餘丁，止存七八丁。康熙九年正月初十日甲長錢濟都、鄧啟泰且呈乞編半甲，准照編半甲印。」「丙申年」即順治十三年。由於人口的減少，惟有編立「半甲」以減少國家徭役負擔。亦可見當時錢濟都是甲長，此後錢濟都成為懷集「下方八堡」練總，維護地方秩序，康熙十九年時任懷集知縣範吳贈其功牌（內容見附錄）。康熙廿二年九月初七日，錢濟都聯合八堡地區的十五為士紳書立盟書（內容見附錄），約定「齊心捍敵」、「患難相扶」。

錢積厚六十六歲撰寫《錢積厚遺傳錄》時，只看到次子登俊所生濟邦、濟都兩位孫子誕生，但是其實登俊還生有濟國、濟普、濟朝、濟京四人，登一生有一子濟省，其中濟朝考取庠生功名。後世子孫中也有不少考取了貢生、監生、武學生、俏生等初級科舉功名，文經武緯，世有其人，達到錢積厚所信仰的「作事苦心終有報，未報目前報後人」期許。

註釋：

[1] 周如坤编，《懷集風采》（懷集縣文學藝術界聯合會，2002），頁 143。

[2] 《創建祖祠題名碑》（道光二十一年），碑存錢村積厚錢公祠。

[3] 陳寶良，〈明代的民兵與鄉兵〉，《中國史研究》1994 年，第 1 期，頁。

[4] 杜志明，〈明代民壯訓練體制初探〉，《歷史檔案》，2017 年，第 3 期。

[5] 賀喜，〈明末至清中期湘東南礦區中的秩序與身份〉，載吳韜、于徽、謝湜主編，《南嶺歷史地理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第一輯，頁 166。

[6] 錢念先整理，《錢村志》（未刊稿，1997 年），頁 2。

[7] 歐榮生主編，《廣東省肇慶市不可移動文物名錄（懷集篇）》（廣州：世界圖書出版廣東有限公司，2013），頁 24。

附錄：

一、《錢積厚遺傳錄》

遺下子孫有數言，於今正說我根言。初住廣西懷集縣，祖公落業在錢村。
依行排來我居一，母親李氏是生身。李氏生身嫁出外，鄧娘嫡母育我身。
生我萬曆丁丑歲，子月廿六是生辰。生我父年四十四，父母傳言是巳時。
迨於萬曆庚寅歲，娶妻梁氏是前緣。夫婦二人皆十四，用財從小得成親。
吾身年登一十八，乙未六月父亡魂。婆太與父同年故，思想賣田超薦親。
出賣糧田人不取，皆說軍田不值銀。是時無銀葬婆太，上屈舅公呈告郎。
聲言賣身宜殯葬，何今日久不埋藏。父親已故太亦故，無銀埋葬罪難當。
無兄無弟相斟酌，姐夫鄧某亦欺郎。至親親戚皆反目，自恨兄弟不成雙。
我身行年於四十，未有香燈繼續人。後娶二妻蔡氏女，欲為生育繼宗親。
蔡氏前夫吃出債，無恒銀主要我償。已思俗言債有主，既娶為妻我亦還。
不法應連又告我，多得恩人勸散回。若問恩人何處子，下鬱居住是連陽。
癸丑年來生一女，子月初七戌時生。年老無兒思望切，雖生一女亦歡欣。
乙卯又度求嗣箓，轉職太清皇府司。幸得上蒼有感應，果托承嗣啟後人。
是年萬曆丙辰歲，仲秋廿四降於申。一家大小皆歡喜，烹豚釀酒請諸親。
誰知曾師良心喪，逼死法才鄧姓人。二家不顧存天理，反了良心圖賴郎。
鬱林通判當堂審，審郎有理正歡欣。雖使錢銀心亦樂，約計連累半百銀。
歷年以至庚申歲，新正十二生次男。若問次男何時降，戌時正是佢生辰。
長男去娶三冬女，次男是娶九冬人。兩男新婦皆鄧姓，二子成家共日婚。
笙簧鼓樂滿村響，親戚滿堂恭賀人。俯念兩妻無懺罪，丁丑年來又復提。
提授先天血湖籙，戊寅年中得吉時。緬想四戒無師度，後來度到鄧家壇。
是時四月時廿八，懺釋梁蔡二氏身。度出陳曾黎三姓，四戒弟子是我身。
尚有根源說未盡，再來直說我當人。無父被人開做吏，說出苦來實難聞。
是時行年二十五，頂縣民壯做下人。更差南逕修官路，幾多勞碌我為人。
父已故時族亦稀，被官陷害受人欺。正是啞佬食黃柏，自家有苦自家知。
自頂民壯得七載，卅二輪派又當軍。本縣千總羅獎相，勒取郎身三十銀。
獎相為官無天理，開報郎名收一壞。革退重收共五次，若要無收取百銀。
賢妻梁氏同商議，湊辦與他得脫身。以為無事相安樂，勤儉持家得安閒。
堂叔餘寶心頭大，立義去爭錢恒田。是時錢恒多憤氣，立去道官告下來。
批下推官嚴九嶽，審我有理即斷回。兩載官司事已畢，贏了官司輸了錢。
堂叔兄弟取二份，與我一份大不均。新到縣官謝君惠，錢恒復告立分單。
告狀錢銀皆我使，堂叔兄弟太不仁。乙丑年來賊偷屋，偷去白金一百餘。
苦切錢財猶罷了，忍氣做人誰得知。是年又被風吹屋，請匠砌牆住我身。
運敗時乖匠師死，心煩意悶亂紛紛。江客同齊來告我，捉出衙門勒我銀。
用銀佰七和息了，借債難償心意煩。誰知戶吏又出票，叫我納穀上官倉。
身到嚴庄來糴穀，鄉村鄰里皆可憐。賣了岡頭田壹段，取銀糴穀入官倉。
有銀無穀縣官押，時命不齊無奈何。是年圖賴兩三變，盜賊挖牆共兩云。
使去錢銀無餘積，上天不負好心人。雖然於此遭偷劫，善心作事亦成人。
想我自置糧三石，約計田租有一千。遺我子孫長管守，享業當思立業人。

最教我孫及我媳，戒酒除花莫賭錢。自古淫奸皆損害，飲酒亂言是禍胎。
若然淫蕩好遊賭，家業賣清悔恨遲。又傳一句我兒郎，有銀生放要看行。
自古交財仁義斷，不如隨少置田塘。講我借銀何敬所，忘恩負義不還郎。
敬所交友黃亞役，私竊白金二十條。敬所反來圖賴我，廢了白金數十餘。
幸得縣官李邦正，審他無理不追銀。若問是時何歲月，天啟七年八月時。
又問同姓何育守，在府衙門又告郎。知府責郎十五次，曲折要償人命銀。
是時使銀叁十兩，然後枷鎖得脫身。歸家苦楚猶未了，又被賊人劫我家。
是年崇禎四十歲，三月十三正早晨。強盜四十大沙賊，放銃持刀殺我身。
身上刺傷有七處，再斬郎頭血淋漓。三魂七魄將迷絕，幸得縫師救命回。
劫去白銀將貳百，家私什物盡無餘。立即投人去告狀，地方人老去報官。
官撥軍兵三十位，無追無捉撓了他。劫盡衣衫全無件，抵寒抵餓無奈何。
夫妻無服同出醜，鄰人反笑我公婆。是時平靜兩年半，網中得脫又入羅。
崇禎六年癸酉歲，又有仇人陳尚吾。七月十三兄弟到，要爭屋背後山柯。
緄綁郎身連被打，扛頭扛腳擲江河。扛到石撻灣面上，揃脫當門二齒牙。
是時我男年尚少，吞聲忍氣無奈何。耐心忍氣尤未了，詞投千戶黃推官。
尚吾兄弟良心喪，開報郎家有餘財。崇禎十年丁丑歲，二月縣官又捉郎。
縣差周德及周甫，要取郎家三百銀。家中湊得六十兩，周德緄郎送入衙。
周德自家又取謝，將銀使脫也無拖。戊寅年來京例到，開報二男要入京。
票差里長黃贊惠，身騎大馬到郎家。要我兩男皆納監，男思未易到朝中。
無已湊銀叁十兩，惠送縣官正繳消。崇禎十三庚辰歲，寧洞雲池陳告他。
按察永圖準狀告，批下金道出票挪。開單有名即干證，偽下非票速來挪。
巡捕巡檢齊來捉，兩個衙門起解郎。解到推官王嗣美，審過解郎上道官。
金道解郎上撫院，廣西按察處投文。按察投文審未了，送過桂林徐推官。
與府太爺同堂審，曲直分明放我歸。是時年逢六十四，廣西一案得分明。
崇禎辛巳縣官到，張泰徐道又告郎。要取白銀四五兩，李盤知縣又受賍。
將銀洗脫無拖累，二子長成心亦歡。回頭再說老根源，己卯年來得一孫。
若問大孫何時降，初九亥時是生辰。取定孫名錢九佰，庚辰八月又生孫。
若問二孫么貴庚，二十四日寅時生。取定孫名錢九萬，陰功有報我平生。
老年見孫心歡喜，辛巳年來起青磚。選擇新正二十六，監造磚房歷兩年。
蔡氏漊婆真殷勤，穀米未乾把火焚。眼目有傷無辭苦，吃了鹹魚幾百觔。
作事苦心終有報，未報目前報後人。壬午科場男入學，諸親騎馬接新生。
雖費白金心快樂，約費白金壹百餘。次男亦奮功名念，欲赴京都納監生。
千里路途難相信，自置田租壹百餘。小叫土名礌下洞，補過次男累代收。
大男得志青雲路，二子不甘白屋人。我男志氣甚高強，大小事務要商量。
今爾二人當門戶，遞年至要早完糧。我今年老將七十，諸般事業盡交男。

二、錢濟都功牌執照

濟都公見得八堡才能出眾，尊為總練，後滅寇有功，調副府。都公見得年老子幼辭，聖上愛其有功，免合家夫役，現有功牌，上司賞給功牌。

廣西梧州府懷集縣正堂范，為剿寇有功獎賞以免門牌永遠夫役事。照得下方八堡，界連懷、陽、寧，遠，付（附）近大羅山口三縣抗近地方，要隘僻谷，離城遙遠，屢被殘寇犯境，每常出沒劫擄鄉寨，搶奪耕牛，男婦遭殃，民無安息，難以敵剿。本縣示論八堡，另行設立義勇頭目，潔靖地方，八堡大會通議統練錢濟都才能禦眾，嚴飭偵探義勇，督卒堵截擒獲，除蹤滅寇有功，各堡安生樂業，本縣以徑獎賞詳報，蒙憲批復，理應給牌，暨免合家夫役，世緝效行，以補前勞。欽行須至牌者。

右牌給付八堡練總錢濟都。准此。

康熙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牌本縣給。

三、《八堡立盟書》

嘗謂人稟正，結契金蘭，自古皆然。昔漢桃園三結，義重同胞，敦手足之雅，無你我之嫌，願生死之交，誓同心之誼。切我八堡地方，接近連、陽、寧、遠，隘口多門徑，匪常出，設始即齊心捍敵，自甲寅、乙卯二歲，各分內外之嫌，茲今兄弟奉上蒙縣行取鄉長，承眾推舉在案，給領牌示約束丁夫，凡有公務急逼，眾心如一，就即集議為善。但各兄弟同盟之日，言歸於好，指日相聯，皆同母之所育養，迄今可效劉關張之三古，刎頸之原，願義重管鮑，雷陳匪王允之無。自結之後，當患難相扶，厄急相顧，毋得恃財欺淩，以強欺弱，以貴輕賤，以大壓小，以少逆尊，如違此戒，即天人察鑒。凡盟之後，諸兄弟務宜凜遵恪守，倘有一人求遇享（亨）通之節，及因世道落下貧賤，則眾捐資相助，以為一心一德之願聯也。今慮眾心不一，寫立盟書，各收一紙為據。

康熙廿二年九月初七日立立盟書合同人：陳一見、鄧日亮、錢濟都、鄭卓錦、蔡隱賢、黃御國、黃鳳清、謝傳芳、羅振柱、歐暢遂、譚海瞻、歐卓、莫三益、范耀宗、謝榮回、鄧如先。

四、《創建祖祠題名碑》

嘗思水盈四海五湖，皆藉源泉發孕；木茂連枝並蒂，悉憑根本資生。由是觀之，水木既有本源矣，況吾人為萬物之靈者，而敢忘其篤親重本之情乎。緬懷鼻祖諱懷德公，所生四子，我祖排行居二，諱珠公，其字失傳，自前明永樂以來由陽山而適孔崗，繼適懷城，不寧啟處，其間三世矣。迨諱雙溪公乃稅錢村，傳二世以至積厚公，創廣居繩其祖武，成大廈貽厥孫謀。繼述數代，雖未科田聯登，亦足見文經武緯，世不乏人，無非皆賴先公積德之所至者也。迄茲流傳日久，棟宇將頹，垣牆漸壞，苟不革故鼎新，增其式廓，不已有愧於先祖哉，是以我等觸目警心，遂恍然曰：剝而必復，天道固然，廢而必興，人事何獨不然乎。於是庚子季秋癸巳吉旦，集眾商議，群相樂善勇躍簽題，且喜族內有人幸得明師傳授堪輿秘訣，相厥原居舊址，參合巳山亥向，微兼丙壬一分，立准火煉堅金吉線，遂乃更屋為祠，諏吉鳩工，經始於辛丑仲夏辛末昧爽行牆，告成於同年菊月庚午巳時陞座。將見祖宗得所，廟貌巍峩，而駿奔有地，對越有靈矣。伏願我等世世子孫，入廟思敬，飲水思源，俾春祀秋嘗，繼承而勿替焉，斯篤親祖之情，乃不愧仁人孝子之致意也。具其來歷，勒諸章程，以俟後之善繼善述云爾，是為序。

計開：

今將設立各墓祖考妣蒸嘗開列於後：

一土名旱埇及龍井面，又及蓮塘坑，又及竹蔸坑等處，共租谷貳拾五石正。其田原系設立始祖公諱億山婆太梁氏、蔡氏與伯祖公太諱億芳四墓蒸嘗，迨乾隆年間因為長房登一嗣孫元提、元捷將此祀租伊房着租

壹拾貳石五斗正，盡行絕賣，我等祖父見得長房廢祀，我等天性難忍，另將我等二房公太諱登俊公買受土名西塘租谷五斗，共壹拾捌石正，另旱埇觜秧田貳坵立為四墓祭祀之典。

一土名老夫頭，及丹竹埇，及塘虱塘內，又及波瀾崗，又及沙分，又及波瀾岡秧田□坵，共租谷貳拾五石正，立為高祖公太諱登俊公祭祀之典。

一土名村前崗租谷壹拾貳石正，又及石義塘租谷壹拾貳石正，另石義塘尾秧田貳坵，及動鼓塘田三處，共租谷貳拾四石正，立為高祖婆太鄧氏祭祀之典。

一土名官崗，及羊鹿塘，共租谷壹拾柒石陸斗，另白米坪秧田一大坵，又及寨凹水母塘一口，立為曾伯祖諱濟邦公太祭祀之典。

一土名橫界坑，小叫土名筋竹坑大麥崗田一全崗，內有陳家田壹坵，及小麥埇田一全埇，又及沙雷塘腰田四坵，又及新婦傘秧田壹大坵，共租谷貳拾石正，並各處田面流水山場，共民米陸斗陸合五勺正，其田原系大浪人錢扶良字伯俊公之田，扶良遷居在大麥崗田面居住，良見年老無嗣，養理琨為子，恐後絕祀，托中蔡翱翔將此山田一併賣與我等公太諱濟都、濟普、濟朝、濟京管業，我等公太雖經買受，見他無嗣，仍將此業立為扶良妻彭氏祭祀之典。

盤村謝巨鵬書刊

今將各嗣孫簽題芳名臚列於左：

永年樂捐工金銀貳拾兩正，入己併三子牌

裕藏樂捐工金銀貳拾兩正，入父、己、二子牌

嵩岱捐銀壹拾伍兩柒钱四分，入祖父、長子牌

永添捐工金銀壹拾壹兩正，入父併己牌

永輝樂捐銀壹拾兩零柒钱正，入傳兄併己牌

永慶捐銀壹拾兩零貳錢二分，入父併己牌

永申捐銀壹拾兩零壹錢正，入父併己牌

永華樂捐工金銀壹拾兩正，入父併己牌

永鳳捐銀柒兩貳錢壹錢正，入己牌

永涵樂捐花銀陸兩二錢正，入己牌

永璣樂捐花銀陸兩一錢正，入己牌

裕玲樂捐花銀伍兩七錢正，入祖牌

裕良樂捐花銀伍兩五錢正、嵩聘捐銀伍兩叁錢一分正、永阜樂捐花銀伍兩叁錢正、永安樂捐花銀伍兩貳錢正、永播樂捐花銀伍兩貳錢正、裕治樂捐花銀伍兩貳錢正、裕香樂捐花銀伍兩貳錢正、嵩禮捐銀伍兩壹錢三分正、嵩愛捐銀伍兩壹錢二分八厘、裕明捐銀伍兩壹錢一分正、裕奎樂捐花銀伍兩一錢正、永尊樂捐花銀伍兩一錢正、祖瑛樂捐花銀伍兩一錢正，以上各名入己牌

嵩禎樂捐花銀伍兩一錢正，入祖牌

嵩猷樂捐花銀伍兩一錢正，入己牌

裕效樂捐花銀伍兩零九分正，入己牌

嵩瑤捐銀伍兩零五分六厘正，入叔牌

裕效樂捐花銀伍兩零九分正，入己牌

玉廷捐銀伍兩零三分五厘正，入父牌

和瑷捐銀伍兩零三分五厘正，入父牌

永豪樂捐工金花銀伍兩正，入己牌

永璠樂捐工金花銀伍兩正，入父牌

遂謀樂捐工金花銀伍兩正，入父牌

庠生錢寶樂捐工金花銀伍兩正，入祖牌

瓊謀樂捐工金花銀伍兩正，入祖牌

裕胤樂捐工金花銀伍兩正，入己牌

挺莊樂捐工金花銀伍兩正，入父牌

廣廷樂捐花銀貳兩四錢正、施廷樂捐花銀貳兩二錢正、嵩泰捐銀貳兩一錢一分四厘正、祖授捐花銀貳兩零五分正、瓊誥捐花銀貳兩零一分正、裕卿樂捐花銀壹兩六錢正、嵩陵樂捐花銀壹兩六錢正、裕貴捐銀壹兩五錢五分正、翰懷捐銀壹兩五錢五分正、耀宗捐銀壹兩五錢二分正、裕凱樂捐花銀壹兩五錢正、裕悠樂捐花銀壹兩五錢正、裕陵樂捐花銀壹兩五錢正、裕春樂捐花銀壹兩五錢正、裕隆捐銀壹兩四錢五分正、瓊蘭捐銀壹兩四錢五分正、式塋捐銀壹兩四錢三分八厘正、嵩熾捐銀壹兩四錢二分四厘正、順宗捐銀壹兩四錢二分正、翰飄捐銀壹兩四錢二分正、裕蘭捐銀壹兩四錢一分正、裕和捐銀壹兩四錢一分正、永彥樂捐花銀壹兩四錢正、瓊莊、裕誠樂捐花銀壹兩四錢正、祖惠樂捐花銀壹兩四錢正、裕生樂捐花銀壹兩四錢正、裕璪樂捐花銀壹兩四錢正、裕利樂捐花銀壹兩四錢正、裕吉樂捐花銀壹兩四錢正、靄恒樂捐花銀壹兩四錢正、裕強樂捐花銀壹兩三錢正、永述捐銀壹兩貳錢六分正、裕金捐銀壹兩貳錢五分正、裕瑛樂捐花銀壹兩貳錢正、裕祥樂捐花銀壹兩貳錢正、裕恒樂捐花銀壹兩貳錢正、裕就樂捐花銀壹兩貳錢正、裕遐樂捐花銀壹兩貳錢正、裕滔樂捐花銀壹兩貳錢正、裕崇樂捐花銀壹兩貳錢正、裕純樂捐花銀壹兩貳錢正、挺謀樂捐花銀壹兩貳錢正、裕唐樂捐花銀壹兩貳錢正、裕容樂捐花銀壹兩貳錢正、悅倫樂捐花銀壹兩貳錢正、正宗樂捐花銀壹兩二錢正、裕珍捐銀壹兩壹錢五分正、裕修捐銀壹兩壹錢五分正、樹廷捐銀壹兩壹錢五分正、光宗捐銀壹兩壹錢一分正、裕惠樂捐花銀壹兩一錢正、裕富樂捐花銀壹兩一錢正、桂枝樂捐花銀壹兩一錢正、巨勳樂捐花銀壹兩一錢正、裕芬樂捐花銀壹兩一錢正、式盈樂捐花銀壹兩一錢正、和璧樂捐花銀壹兩一錢正、作廉樂捐銀壹兩零柒錢正、孝廉樂捐銀壹兩零七分正、祖連樂捐銀壹兩零五分正、念宗樂捐銀壹兩零五分正、裕後樂捐銀壹兩零五分正、璇謀樂捐銀壹兩零三分正、裕猷樂捐銀壹兩零一分正、式威樂捐銀壹兩零一分正、繼福樂捐銀壹兩零一分正、式宗樂捐銀壹兩零一分正、忠廷樂捐金花銀壹兩正、式璁樂捐工金花銀壹兩正、繼宗樂捐工金花銀壹兩正、永碩樂捐花銀柒錢一分正、金中樂捐花銀柒錢一分正、悅東樂捐花銀柒錢一分正、秋貴樂捐花銀柒錢一分正、悅始樂捐花銀柒錢一分正、翰揚樂捐工金花銀柒錢正、祖庶樂捐工金花銀柒錢正、祖孫樂捐工金花銀柒錢正、悅討樂捐工金花銀四錢正、悅葉樂捐工金花銀四錢正、悅佳樂捐工金花銀四錢正、祖福樂捐花銀三錢九分正、悅恩樂捐花銀三錢九分正、祖案樂捐花銀三錢六分正、祖群樂捐花銀三錢六分正、翰陞樂捐花銀三錢五分正、悅利樂捐工金花銀三錢正、致寶樂捐工金花銀三錢正、亞旺樂捐工金花銀三錢正、秋弟樂捐工金花銀三錢正、悅長樂捐花銀二錢九分正、有寶樂捐花銀二錢八分正、有數樂捐花銀二錢八分正、攻威樂捐花銀二錢八分正、玉威樂捐花銀二錢八分正、悅生樂捐花銀二錢七分正、若陵樂捐花銀二錢六分正、悅時樂捐花銀二錢六分正、悅原樂捐花銀二錢六分正、悅道樂捐花銀二錢六分正、悅庚樂捐花銀二錢六分正、祖貴樂捐花銀二錢六分正、金崑樂捐花銀二錢六分正、悅貫樂捐花銀二錢五分正、炳煥樂捐花銀二錢五分正、炳蔚樂捐花銀二錢五分正、悅元樂捐花銀二錢五分正、五福樂捐花銀二錢五分正、五錠樂捐花銀二錢五分正、五鼎樂捐花銀二錢五分正、悅首樂捐花銀二錢五分正、祖吉樂捐花銀二錢五分正、復熹樂捐花銀二錢五分正、祖同樂捐花銀二錢五分正、祖院樂捐花銀二錢五分正、悅尚樂捐花銀二錢五分正、玉貴樂捐花銀二錢五分正、孟光樂捐花銀二錢五分正、印綬樂捐花銀二錢五分正、玉令樂捐花銀二錢四分正、彬綬樂捐花銀二錢三分正、亞交樂捐花銀二錢三分正、五桂樂捐花銀二錢三分正、五經樂捐花銀二錢三分正、緝希樂捐花銀二錢二分正、亞豹樂捐花銀二錢二分正、裕寬樂捐花銀二錢一分正、悅蠻樂捐花銀二錢一分正、祖德樂捐花銀二錢一分正、三弟樂捐花銀二錢一分

正、有勇樂捐花銀二錢一分正、悅斌樂捐花銀二錢一分正、悅錫樂捐花銀二錢一分正、悅右樂捐花銀二錢一分正、受祿樂捐花銀二錢一分正、悅璁捐花銀二錢零五分正、祖保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祖賜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有朋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悅祿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佐熹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員孫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二孫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三孫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亞健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悅堂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悅德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綉弟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勝弟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亞勤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亞苟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千孫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楚孫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步光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亞渾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金男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師苟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初孫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祖繼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有記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玉蔚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玉彪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池妹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有錫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有典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有勿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亞鑑樂捐工金花銀一錢正、亞奴樂捐工金花銀一錢正、永宏捐銀捌錢一分八厘正、翰書捐銀壹兩二錢一分正

今將各高祖神主牌祖諱開列於後：

四世祖歷代公太牌：億山、億芳、生員登一、登俊、濟邦、濟都、濟國、濟普、生員濟朝、濟京、濟省、帝寵、安寵、國學世貽、世法、世遠、世選、上顯、上用、悅皇、上達、上滿、上爵、元捷，故絕伯祖帝則、上本二公，每位捐入主銀柒錢正。

以上各祖牌，眾立章程，自始祖起至上字行止，免捐入主之資，以後自榮行起每牌入銀貳兩正，固以入主。

今將已經入銀祖諱開列：

成江、文榮、庠生秀榮、應榮、高榮、琨榮、昭榮、素榮、並榮、憲才、定昌、永昌、永亮、永仁、永殷、永堅、永熙、永兆、永疊、永州、仲謀、裕謀、裕信、生員在中。

以上各神主牌、生牌銀來牌入併捐簽伍兩以上，或神主或生牌，共牌壹百零四位，俱各名下包入清楚。其餘捐簽伍兩以下，倘後有欲入主者，捐簽湊足花銀壹拾兩正方准入主，若牌內未有捐簽銀兩者，倘後入牌即要幫入祀銀叁拾兩正，例在必行。

一補上座左右永涵、永安叔侄舊屋地銀叁拾四兩正。

一補中座永安叔侄、遂謀叔侄、嵩禎兄弟舊屋銀貳拾六兩正。

一補三座永涵、永璣叔侄舊屋銀貳拾兩正。

一補門樓外嵩瑤舊屋銀壹拾四兩五錢正。

一墻圍外伍房大塘面大路銀壹兩四錢正。

一補永慶塘路面地將學堂廚房右邊餘地一片替交嵩禮管業。

一補嵩猷、嵩瑤塘基銀壹兩四錢正，以作永遠大路。

一補左邊永添叔侄居地銀叁拾兩正，除起廚房外，尚剩上邊餘地一截，裕藏補出銀壹拾五兩正，其地即交裕藏管業。

皆大清道光二十一年歲次辛丑季秋吉日立

五、《改建題名碑記》

興隆寨之有祖宇也，由來舊矣。溯其創始系前明始祖積厚公，針用巳山亥向無兼，富貴利達，代有其人，後之嗣庠在中等倡議更屋為祠，斯時之諸父昆弟皆翕然而樂從之，遂改造於道光辛丑年。其間三十年餘，有堪輿家相其厥居，謂後嶂水泡連珠，坐宮夾輔前山，金懸日月，四面環繞，可稱美局，但巳山兼丙，

坐向偏斜，理氣失度，縱然興發而福力亦減，不若改針換象，用巽加巳，此勝地之合宜，異日丁財富貴曷有艾耶。此術士之言也，斯時族眾亦信其然，殷殷以改作，相期皆有復造之志，予慮工費浩大，未免傷財，遂與諸父老經劃區處，皆願入碑捐簽，且樂派丁相助，由是選擇吉日鳩工庀材，革故鼎新，一匕如術士之所經營，計費七百餘金。經始於戊寅季夏十三辛卯巳時，陞龕於是年十月初三日己卯卯刻。然崇建祠宇，培本追源，本孫子分事，今祠宇已成矣，而顧可無記乎。因思人之生長於斯，聚族姓於斯，欲昌大其宗族，光耀其門閭者，務各教子以詩書，使明其禮儀，則人人親其親，長其長。他日之綿延富貴簪纓不替者，不即今日祠成卜之哉。不可盡信，不可知之堪輿也。爰勒諸石以垂永久云耳，庠生嗣孫廷獻拜撰。

盤村遠程謝巨鵬書刊

今將眾嗣孫捐助芳名臚列於後，計開：

裕利助銀肆兩伍錢正、大老嵩岱助銀肆兩叁錢正、式鎏助銀肆兩叁錢正、附貢廷獻助銀肆兩叁錢正、繼福助銀肆兩叁錢正、耆老式盈助銀肆兩叁錢正、庠生廷器助銀肆兩叁錢正、樂宗助銀肆兩叁錢正、孝廉助銀肆兩叁錢正、孝宗助銀肆兩叁錢正、式謙助銀肆兩叁錢正、式憑助銀肆兩貳錢正、式宜助銀肆兩貳錢正、接宗助銀肆兩貳錢正、式球助銀肆兩貳錢正、思道助銀肆兩貳錢正、思源助銀肆兩貳錢正、裕運助銀肆兩壹錢正、裕和助銀肆兩壹錢正、挺莊助銀肆兩壹錢正、繼宗助銀肆兩壹錢正、克宗助銀肆兩壹錢正、煒宗助銀肆兩壹錢正、履宗助銀肆兩壹錢正、協宗助銀肆兩壹錢正、思全助銀肆兩壹錢正、思敬助銀肆兩壹錢正、思睿助銀肆兩壹錢正、思照助銀肆兩壹錢正、扶良助工金銀肆兩正、永章助工金銀肆兩正、永康助工金銀肆兩正、永現助工金銀肆兩正、遂謀助工金銀肆兩正、武生寶助工金銀肆兩正、裕金助工金銀肆兩正、裕隆助工金銀肆兩正、裕凱助工金銀肆兩正、裕遐助工金銀肆兩正、裕陵助工金銀肆兩正、裕悠助工金銀肆兩正、裕容助工金銀肆兩正、嵩瑤助工金銀肆兩正、挺勳助工金銀肆兩正、挺隆助工金銀肆兩正、樹廷助工金銀肆兩正、施廷助工金銀肆兩正、玉廷助工金銀肆兩正、廣廷助工金銀肆兩正、獻宗助工金銀肆兩正、景宗助工金銀肆兩正、和瑷助工金銀肆兩正，以上俱入牌位。

職員啟泰助銀壹兩一錢正、嗣宗助銀玖錢七分正、耆老翰懷助銀柒錢七分正、允宗助銀柒錢六分正、敦化助銀柒錢五分正、耆老裕崇助銀柒錢二分正、裕純助銀柒錢二分正、裕璪助銀柒錢二分正、裕允助銀柒錢二分正、翰飄助銀柒錢二分正、承宗助銀柒錢三分正、炳尉助銀柒錢三分正、繪宗助銀柒錢二分正、王宗助銀柒錢二分正、燁宗助銀柒錢二分正、體宗助銀柒錢二分正、美宗助銀柒錢二分正、丕宗助銀柒錢二分正、願宗助銀柒錢二分正、紹宗助銀柒錢二分正、和暢助銀柒錢二分正、和義助銀柒錢二分正、平尉助銀柒錢二分正、思多助銀柒錢二分正、思昭助銀柒錢二分正、思湛助銀柒錢二分正、軍功忠寶助銀柒錢一分正、式威助銀柒錢一分正、鼎尉助銀柒錢一分正、芝尉助銀陸錢八分正、熀宗助銀陸錢六分正、緝宗助銀陸錢六分正、幸宗助銀陸錢六分正、式孚助銀陸錢四分正、奉宗助銀陸錢四分正、雲尉助銀陸錢四分正、毓化助銀陸錢四分正、裕開助銀陸錢二分正、裕禎助銀陸錢二分正、啟宗助銀陸錢二分正、述宗助銀陸錢二分正、思瑷助銀陸錢二分正、合義助銀陸錢二分正、念宗助銀陸錢一分正、翊宗助銀陸錢一分正、藉宗助銀陸錢一分正、式權助銀陸錢一分正、守宗助銀陸錢一分正、作珩助銀陸錢一分正、式光助銀陸錢一分正、恢宗助銀陸錢一分正、繩宗助銀陸錢一分正、以尉助銀陸錢一分正、友善助銀陸錢一分正、煜宗助工金銀六錢正、奇宗助銀伍錢七分正、裕芬助銀伍錢六分正、靄珩助銀伍錢七分正、懿宗助銀伍錢七分正、德宗助銀伍錢七分正、式勤助銀伍錢七分正、與廉助銀伍錢六分正、堯宗助銀伍錢六分正、喜宗助銀伍錢六分正、錫宗助銀伍錢六分正、岑尉助銀伍錢六分正、其尉助銀伍錢六分正、思蕃助銀伍錢六分正、奇宗助銀伍錢六分正、裕貴助銀伍錢五分正、海宗助銀伍錢五分正、和穎助銀伍錢五分正、集義助銀伍錢五分正、煥宗助銀伍錢四分正、式嚴助銀伍錢四分正、祖曉助銀伍錢四分正、式經助銀伍錢四分正、式飄助銀伍錢四分正、思義助銀伍錢四分正、思琴助銀伍錢四分正、能宗助銀伍錢三分正、汝宗助銀伍錢三分正、和源助銀伍錢

三分正、正宗助銀伍錢二分正、佐宗助銀伍錢二分正、秉宗助銀伍錢二分正、建宗助銀伍錢二分正、允廷助銀伍錢二分正、欽宗助銀伍錢二分正、式蔚助銀伍錢二分正、文管助銀伍錢二分正、思鎏助銀伍錢二分正、思助助銀伍錢二分正、思立助銀伍錢二分正、乃善助銀伍錢二分正、達善助銀伍錢二分正、惟善助銀伍錢二分正、居善助銀伍錢二分正、裕吉助銀伍錢一分正、裕恒助銀伍錢一分正、綸謀助銀伍錢一分正、培宗助銀伍錢一分正、享宗助銀伍錢一分正、思傑助銀伍錢一分正、思乾助銀伍錢一分正、福宗助銀伍錢一分正、寶廉助銀伍錢一分正、玉珩助銀伍錢一分正、執宗助銀伍錢一分正、冠宗助銀伍錢一分正、志宗助銀伍錢一分正、省宗助銀伍錢一分正、若珩助銀伍錢一分正、勇廉助銀伍錢一分正、岳宗助銀伍錢一分正、晉宗助銀伍錢一分正、悅宗助銀伍錢一分正、禹宗助銀伍錢一分正、澤宗助銀伍錢一分正、靄宗助銀伍錢一分正、敏宗助銀伍錢一分正、爾宗助銀伍錢一分正、靄廷助銀伍錢一分正、緬宗助銀伍錢一分正、有宗助銀伍錢一分正、思進助銀伍錢一分正、思澄助銀伍錢一分正、思奧助銀伍錢一分正、思熹助銀伍錢一分正、思暢助銀伍錢一分正、思倍助銀伍錢一分正、思斌助銀伍錢一分正、仰尉助銀伍錢一分正、思植助銀伍錢一分正、有借助銀伍錢一分正、思緒助銀伍錢一分正、倚宗助銀伍錢一分正、思穆助銀伍錢一分正、思弼助銀伍錢一分正、思大助銀伍錢一分正、思贐助銀伍錢一分正、思喬助銀伍錢一分正、市熹助銀伍錢一分正、卓善助銀伍錢一分正、裕生助工金銀伍錢正、翰宗助工金銀伍錢正、靄勝助工金銀伍錢正、裕生助工金銀伍錢正、配宗助工金銀伍錢正、翰宗助工金銀伍錢正、靄勝助工金銀伍錢正、靄盛助工金銀伍錢正、廣宗助工金銀伍錢正、保宗助工金銀伍錢正、師宗助工金銀伍錢正、勝宗助工金銀伍錢正、敦善助工金銀伍錢正、犬善助銀四錢五分七、式馨助銀四錢一分七、思蔚助工金銀四錢正、舉善助工金銀四錢正、品宗助銀三錢六分正、英蔚助銀三錢六分正、思鐸助銀三錢六分正、思兼助銀三錢六分正、思達助銀三錢六分正、思造助銀三錢六分正、思勸助銀三錢六分正、思矩助銀三錢六分正、思確助銀三錢六分正、日善助銀三錢六分正、双熹助銀三錢六分正、對熹助銀三錢六分正、恒蔚助銀三錢三分正、思毅助銀二錢五分正、聯熹助銀二錢五分正、盟熹助銀二錢五分正、敬熹助銀二錢五分正、發熹助銀二錢五分正、大賜助銀二錢四分正、思恩助銀二錢四分正、鴻熹助銀二錢四分正、思玫助銀二錢四分正、滿熹助銀二錢四分正、瓊異助銀二錢四分正、思時助銀二錢四分正、品熹助銀二錢二分正、天壽助銀二錢二分正、用光助銀二錢二分正、福善助銀二錢二分正、潤熹助銀二錢二分正、着熹助銀二錢二分正、陞熹助銀二錢二分正、欽熹助銀二錢二分正、天才助銀二錢二分正、天華助銀二錢二分正、果善助銀二錢二分正、鼎熺助銀二錢二分正、遠儲助銀二錢二分正、三喜助銀二錢二分正、五常助銀二錢二分正、逢熹助銀二錢二分正、子荊助銀二錢二分正、子發助銀二錢二分正、蒙熹助銀二錢二分正、維元助銀二錢一分正、辛弟助銀二錢一分正、仁仙助銀二錢一分正、起尉助銀二錢一分正、筆弟助銀二錢一分正、辰賜助銀二錢一分正、思健助銀二錢一分正、思合助銀二錢一分正、爾孫助銀二錢一分正、思盛助銀二錢一分正、思萃助銀二錢一分正、雪養助銀二錢一分正、思潛助銀二錢一分正、珠熹助銀二錢一分正、表宗助銀二錢一分正、傑熹助銀二錢一分正、文雉助銀二錢一分正、文訂助銀二錢一分正、甲弟助銀二錢一分正、奮熹助銀二錢一分正、福熹助銀二錢一分正、斐熹助銀二錢一分正、恒熹助銀二錢一分正、玿熹助銀二錢一分正、採熹助銀二錢一分正、仲熹助銀二錢一分正、益熹助銀二錢一分正、瑞熹助銀二錢一分正、常熹助銀二錢一分正、相熹助銀二錢一分正、悅福助銀二錢一分正、姤熹助銀二錢一分正、霞熹助銀二錢一分正、拱熹助銀二錢一分正、雁熹助銀二錢一分正、羆熹助銀二錢一分正、助熹助銀二錢一分正、璽熹助銀二錢一分正、珴熹助銀二錢一分正、丕熹助銀二錢一分正、豁熹助銀二錢一分正、玉城助銀二錢一分正、金鰲助銀二錢一分正、奬善助銀二錢一分正、家奬助銀二錢一分正、文修助銀二錢一分正、後弟助銀二錢一分正、水滿助銀二錢一分正、家森助銀二錢一分正、家任助銀二錢一分正、水清助銀二錢一分正、三才助銀二錢一分正、八弟助銀二錢一分正、天養助銀二錢一分正、來孫助銀二錢一分正、炎孫助銀二錢一分正、三星助銀二錢一分正、家騏助銀二錢一分正、子仍助銀二錢一分正、行田助銀二錢一分正、四孫助銀二錢一分正、奕孫助銀二錢一分正、咸熹助工金銀二錢正、家齊助工金銀二錢正、若宗

助工金銀二錢正、水孫助工金銀二錢正、思業助工金銀二錢正、水弟助工金銀二錢正、文熹助工金銀二錢正、亞約助工金銀二錢正、亞申助工金銀二錢正、思好助工金銀二錢正、主熹助工金銀二錢正、村熹助工金銀二錢正、育孫助工金銀二錢正、宜進助工金銀二錢正、三進助工金銀二錢正、保孫助工金銀二錢正、職熹助工金銀二錢正、勝熹助工金銀二錢正、思鈿助工金銀二錢正、盈熹助工金銀二錢正、亞林助工金銀二錢正、亞趣助工金銀二錢正、玉梅助工金銀二錢正、趋熹助工金銀二錢正、活熹助工金銀二錢正、鳳孫助工金銀二錢正、木孫助工金銀二錢正、水孫助工金銀二錢正、維常助工金銀二錢正、火有助工金銀二錢正、有贈助工金銀二錢正、濃熹助工金銀二錢正、突熹助工金銀二錢正、好熹助工金銀二錢正、勇熹助工金銀二錢正、有弟助工金銀二錢正、亞映助工金銀二錢正、卒熹助工金銀二錢正、鎮熹助工金銀二錢正、悅柳助工金銀二錢正、悅盡助工金銀二錢正、五弟助工金銀二錢正、屯熹助工金銀二錢正、連熹助工金銀二錢正、佛熹助工金銀二錢正、寔熹助工金銀二錢正、我熹助工金銀二錢正、同熹助工金銀二錢正、所熹助工金銀二錢正、曾熹助工金銀二錢正、仍熹助工金銀二錢正、明孫助工金銀二錢正、安孫助工金銀二錢正、慶熹助工金銀二錢正、逸熹助工金銀二錢正、舉熹助工金銀二錢正、羔熹助工金銀二錢正、扶熹助工金銀二錢正、在熹助工金銀二錢正、家貝助工金銀二錢正、家俸助工金銀二錢正、印熹助工金銀二錢正、任熹助工金銀二錢正、自熹助工金銀二錢正、井熹助工金銀二錢正、亞妙助工金銀二錢正、亞茂助工金銀二錢正、家星助工金銀二錢正、有不助工金銀二錢正、斐尉助銀一錢七分一厘、和尉助銀一錢七分一厘、英熹助銀一錢伍分正。

　　岩天運大清光緒八年歲次壬午臘月吉旦豎立

六、《三改分針三次創建題名碑記》

　　閔子騫曰：仍舊貫如之，何必改作。誠哉是言也，如本祠先公創自崇禎辛巳年三座青磚鍋耳，不知幾經審度，然後立此巳山亥向分針。但世遠年湮，風雨飄搖，墻棟不無圮壞，或補葺，或興修，善因也亦同於善創焉。故自道光辛丑年更屋為祠，非前人矜奇，亦不過仍舊而新垣棟耳。至光緒戊寅年有堪輿家相其厥居，謂文經武緯代有其人，而科甲竟無聞者，緣分針失度，理氣不符也，若改巽山巳向，他日之連綿富貴未可量也。斯時族人聽其煽惑，易其舊制，更其分針，支費七百餘金，本望有功無過，殊知坐向偏斜，自戊寅以迄於今十餘年，以致蟲啣神座，蟻蛀棟樑，非改作之誤，何以有此耶。迨庚寅秋祭，諸昆畢集酌議興修，僉曰：前誤無容計矣，鼎新當自今日始，不若尊先公之座向，對整正朝山，乃舊貫之，有何不可。獨慮疲力傷財，未易為耳。合族皆以仍舊，遂意無一抗違，先倡議捐祀，再擬以派丁，再議以入牌，共捐柒百余金，於是鳩工庀材，經始於辛卯年正月二十一午時，陞座於二月十三未時，視舊式廓丕基焉，而廚舍圍墻之屬分飾有序，幾閱日月而工乃畢。今祠宇新矣，人必有自新者與之應。夫新面後，新祠得以生色，若將來似續雲礽，各人果有自新之志，則他日人文蔚起，富貴達興，俾祠宇得以常新，庶善繼善述，不愧蟲斯麟趾之歌焉。爰勒諸石，以垂不朽云。

九世嗣孫廷獻盥手敬序

　　今將入牌派丁銀項芳名開列於後，計開：

　　耆老裕利捐銀拾兩五錢正，入三子牌

　　耆老翰宗捐銀陸兩貳錢正，入父牌、入己牌

　　玉宗捐銀陸兩貳錢正，入父牌、入己牌

　　耆老裕純捐銀三兩貳錢正，入己牌

　　靄勝捐銀三兩貳錢正，入父牌

　　耆老和穎捐銀三兩貳錢正，入己牌

　　耆老廷陞捐銀三兩二錢正，入父牌

藉宗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己牌
繪宗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己牌
翊宗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己牌
培宗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己牌
耆老廷槐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子牌
耆老廷給捐銀三兩二錢正，入父牌
賓生廷森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己牌
賓生廷周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己牌
賓生廷賜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子牌
作珩捐銀三兩二錢正，入祖牌
建宗捐銀三兩二錢正，入父牌
式光捐銀三兩二錢正，入父牌
賓生廷樞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己牌
靄宗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己牌
澤宗捐銀三兩二錢正，入父牌
爾宗捐銀三兩二錢正，入伯牌
維量捐銀三兩二錢正，入父牌
鼎蔚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己牌
英蔚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己牌
其蔚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己牌
監生炳昭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己牌
思鐸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己牌
思矩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己牌
思兼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己牌
思達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己牌
思勸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己牌
思確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己牌
思聰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公牌
思屏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公牌
達善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己牌
繩宗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己牌
以蔚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己牌
建宗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己牌
維善捐銀三兩二錢正，入父牌
同善捐銀三兩二錢正，入伯公
奇宗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公牌
遠宗捐銀三兩二錢正，入父牌
友善捐銀三兩二錢正，入父牌
寶廉捐銀三兩二錢正，入父牌
思澄捐銀三兩二錢正，入父牌

思健捐銀三兩二錢正，入父牌

思弼捐銀三兩二錢正，入父牌

思暢捐銀三兩二錢正，入父牌

思義捐銀三兩二錢正，入父牌

緬宗捐銀三兩二錢正，入父牌

思妙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公牌

喜宗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己牌

晉宗捐銀三兩二錢正，入父牌

耆老挺莊樂助工銀三兩正、附貢生廷獻樂助工銀三兩正、耆老錫勳樂助工銀三兩正、職員之青銀壹錢五分二厘、耳孫助工金銀二錢正、耆老裕和助銀二錢正、耆老式盈助銀二錢正、裕□助銀二錢正、職員啟泰助銀二錢正、耆老式憑助銀二錢正、勇廉助銀二錢正、耆老繼福助銀二錢正、繼宗助銀二錢正、式宜助銀二錢正、式權助銀二錢正、式奧助銀二錢正、賓生廷貺助銀二錢正、武蔚助銀二錢正、賓生廷濬助銀二錢正、賓生廷恩助銀二錢正、思道助銀二錢正、賓生廷瀾助銀二錢正、武勤助銀二錢正、靄盛助銀二錢正、賓生用釗助銀二錢正、思益助銀二錢正、思蔚助銀二錢正、和源助銀二錢正、思潛助銀二錢正、思乾助銀二錢正、思傑助銀二錢正、有宗助銀二錢正、靄廷助銀二錢正、燦廷助銀二錢正、爾廷助工銀二錢、佐廷助工銀二錢、賓生炳辰助工銀二錢、思浩助工銀二錢、思泮助工銀二錢、思常助工銀二錢、思鑑助工銀二錢、思湛助工銀二錢、思耦助工銀二錢、欣蔚助工銀二錢、思滾助工銀二錢、思綿助工銀二錢、思許助工銀二錢、起蔚助工銀二錢、仰蔚助工銀二錢、思艾助工銀二錢、思璧助工銀二錢、思萃助工銀二錢、思蕃助工銀二錢、思殿助工銀二錢、思盛助工銀二錢、思璵助工銀二錢、思讓助工銀二錢、思寅助工銀二錢、思煊助工銀二錢、思合助工銀二錢、家熺助工銀二錢、重蔚助工銀二錢、玉梅助工銀二錢、日善助銀二錢八分、煒宗助銀二錢正、寶廉助銀二錢正、丕宗助銀二錢正、迢蔚助銀二錢正、嗣宗助銀二錢正、協宗助銀二錢正、錫宗助銀二錢正、若宗助銀二錢正、述宗助銀二錢正、意宗助銀二錢正、思全助銀二錢正、思璦助銀二錢正、思時助銀二錢正、思立助銀二錢正、卓善助銀二錢正、式經助銀二錢正、式曉助銀二錢正、乃善助銀二錢正、戴宗助銀二錢正、紹宗助銀二錢正、配宗助銀二錢正、樂宗助銀二錢正、思足助銀二錢正、植蔚助銀二錢正、思增助銀二錢正、思博助銀二錢正、思練助銀二錢正、思好助銀二錢正、巨蔚助銀二錢正、思行助銀二錢正、思靖助銀二錢正、思先助銀二錢正、思沾助銀二錢正、思旺助銀二錢正、思緒助銀二錢正、思魁助銀二錢正、思迪助銀二錢正、思慕助銀二錢正、思任助銀二錢正、思玫助銀二錢正、恒蔚助銀二錢正、思鰲助銀二錢正、思衢助銀二錢正、思植助銀二錢正、思貢助銀二錢正、思瑞助銀二錢正、思矯助銀二錢正、思要助銀二錢正、思造助銀二錢正、思溢助銀二錢正、思操助銀二錢正、思繹助銀二錢正、思科助銀二錢正、仲熺助銀二錢正、家攸助銀一錢正、家順助銀一錢正、家伋助銀一錢正、家宜助銀一錢正、攸熺助銀一錢正、屯熺助銀一錢正、享宗助銀二錢正、悅宗助銀二錢正、體宗助銀二錢正、炳蔚助銀二錢正、秉宗助銀二錢正、喜宗助銀二錢正、幸宗助銀二錢正、克宗助銀二錢正、思奧助銀二錢正、欽宗助銀二錢正、志宗助銀二錢正、保宗助銀二錢正、式摽宗助銀二錢正、岳宗助銀二錢正、奉宗助銀二錢正、倚宗助銀二錢正、師宗助銀二錢正、品宗助銀二錢正、美宗助銀二錢正、仁仙助銀二錢正、敬宗助銀二錢正、綸謀助銀二錢正、玉珩助銀二錢正、思熺助銀二錢正、思□助工銀二錢、養善助工銀二錢、維元助工銀二錢、思垣助工銀二錢、思惠助工銀二錢、思鏞助工銀二錢、採善助工銀二錢、約善助工銀二錢、思參助工銀二錢、思樞助工銀二錢、湧善助工銀二錢、子發助工銀二錢、思張助工銀二錢、居善助工銀二錢、天才助工銀二錢、舉善助工銀二錢、思課助工銀二錢、思青助工銀二錢、思曠助工銀二錢、金育助工銀二錢、雍善助工銀二錢、果善助工銀二錢、子荊助工銀二錢、亞炎助工銀二錢、欲善助工銀二錢、及第助工銀二錢、亞茂助工銀二錢、亞四助工銀二錢、三進助工銀二錢、滿善助工銀二錢、亞舉助工銀二錢、家運助銀一錢正、家旋助銀一錢正、家迎助銀一錢正、家州助銀一錢正、

家趣助銀一錢正、化育助銀一錢正、熀宗助銀二錢正、思集助銀二錢正、思圖助銀二錢正、表宗助銀二錢正、禹宗助銀二錢正、賴宗助銀二錢正、炎宗助銀二錢正、五弟助銀二錢正、思暢助銀二錢正、思敬助銀二錢正、思睿助銀二錢正、從善助銀二錢正、思問助銀二錢正、思鋆助銀二錢正、思田助銀二錢正、若珩助銀二錢正、思大助銀二錢正、思穆助銀二錢正、思琴助銀二錢正、合義助銀二錢正、尚蔚助銀二錢正、亞雪助銀二錢正、奀□助銀二錢正、勝宗助銀二錢正、家銷助銀二錢正、在熺助銀二錢正、見善助銀二錢正、思本助銀二錢正、明熺助銀二錢正、溢蔚助銀二錢正、天養助銀二錢正、維煦助銀二錢正、金券助銀二錢正、思業助銀二錢正、金琛助銀二錢正、大蔚助銀二錢正、有弟助銀二錢正、有潤助銀二錢正、遠蔚助銀二錢正、獎善助銀二錢正、陳善助銀二錢正、盈熺助銀二錢正、任熺助銀二錢正、扶熺助銀二錢正、發熺助銀二錢正、逢熺助銀二錢正、益熺助銀二錢正、相熺助銀二錢正、瑞熺助銀二錢正、家任助銀二錢正、伕熺助銀二錢正、所熺助銀二錢正、亞趣助銀二錢正、來孫助銀二錢正、思恩助銀二錢正、家瑞助銀一錢正、家廩助銀一錢正、家財助銀一錢正、家憲助銀一錢正、家顯助銀一錢正、常熺助銀一錢正、家貝助銀一錢正、似熺助銀一錢正、招弟助銀一錢正、恒熺助銀一錢正、斷熺助銀一錢正、滿友助工銀一錢、有弟助工銀一錢、亞□助工銀一錢、八弟助工銀一錢、十弟助工銀一錢、有映助工銀一錢、有桐助工銀一錢、有煉助工銀一錢、果喜助工銀一錢、五谷助銀一錢正、五仁助銀一錢正、五行助銀一錢正、五帝助銀一錢正、尾星助銀一錢正、奀弟助銀一錢正、亞木助銀一錢正、逅熺助銀一錢正、水波助銀一錢正、劍熺助工銀一錢、洗熺助工銀一錢、丕熺助工銀一錢、確熺助工銀一錢、英熺助工銀一錢、篆熺助工銀一錢、家規助工銀一錢、家賢助工銀一錢、家璧助工銀一錢、仍熺助工銀一錢、亦熺助工銀一錢、粲熺助工銀一錢、益熺助工銀一錢、煉熺助工銀一錢、重熺助工銀一錢、潘熺助工銀一錢、快熺助工銀一錢、旺熺助工銀一錢、雍熺助工銀一錢、垚熺助工銀一錢、炉熺助工銀一錢、占熺助工銀一錢、四進助工銀一錢、五進助工銀一錢、天華助工銀一錢、天儒助工銀一錢、文几助工銀一錢、奏熺助工銀一錢、木熺助工銀一錢、牧羊助工銀一錢、三孫助工銀一錢、家成助銀一錢正、來保助銀一錢正、長童助銀一錢正、義養助銀一錢正、家靜助銀一錢正、欣喜助銀一錢正、我熺助銀一錢正、平熺助銀一錢正、木養助銀一錢正、井熺助銀一錢正、吉星助銀一錢正、亞借助銀一錢二分、亞臨助工銀一錢正、亞趣助工銀一錢正、水孫助工銀一錢正、柳孫助工銀一錢正、家星助工銀一錢正、家珠助工銀一錢正、尾弟助工銀一錢正、家育助工銀一錢正、蘭孫助工銀一錢正、美好助工銀一錢正、亞星助工銀一錢正、天孫助工銀一錢正、進星助工銀一錢正、居星助工銀一錢正、不亦助工銀一錢正、木弟助工銀一錢正、拱熺助工銀一錢正、家田助工銀一錢正、家祥助工銀一錢正、家享助工銀一錢正、四才助工銀一錢正、迎熺助工銀一錢正、入孫助工銀一錢正、斐熺助工銀一錢正、仰熺助工銀一錢正、各熺助工銀一錢正、功蔚助工銀一錢正、海孫助工銀一錢正、木星助工銀一錢正、木生助工銀一錢正、川熺助工銀一錢正、京直助工銀一錢正、三田助工銀一錢正、寢熺助工銀一錢正、集熺助工銀一錢正、琛熺助工銀一錢正、足熺助工銀一錢正、思注助工銀一錢正、霞熺助工銀一錢正、昂熺助工銀一錢正、逅熺助工銀一錢正、懈熺助工銀一錢正、妙熺助工銀一錢正、爛熺助工銀一錢正、家俸助工銀一錢正、家璞助工銀一錢正、岑蔚助工銀一錢正、家林助工銀一錢正、高熺助銀一錢正、家訓助銀一錢正、明弟助銀一錢正、家慍助銀一錢正、家炎助銀一錢正。

今將合座神主各牌位次分別尊卑，序列九階，每階照依尊卑分別昭穆陳列於左：

大壹階

歷代宗親牌

大二階

積厚公，正；億芳，左壹；登俊，左二；贈副府銜濟都，左三；濟普，左四；濟省，左五；扶良，左六；安統，左七；世選，左八；貢生君選，左九；悅豐，左十；上本，左十一；上滿，左十二；上達，左

十三。庠生登一，右壹；濟邦，右貳；濟國，右三；庠生濟朝，右四；濟京，右五；帝則，右六；帝統，右七；世遠，右八；世法，右九；上顯，右十；俏生仕顯，右十一；上用，右十二；元捷，右十三。

第三階

上爵，正；成綱，左壹；文榮，左二；卜榮，左三；可榮，左四；占榮，左五；昆榮，左六；昭榮，左七；素榮，左八；御榮，左九；並榮，左十；憲章，左十一；定昌，左十二；永典，左十三。庠生必榮，右壹；武庠秀榮，右貳；應榮，右三；漢榮，右四；高榮，右五；列榮，右六；修職郎向榮，右七；茂榮，右八；齊榮，右九；憲才，右十；永昌，右十一；永贊，右十二；永亮，右十三。

第四階

永熙，正；永章，左壹；永延，左二；耆老永華，左三；永兆，左四；耆老永年，左五；永涿，左六；永阜，左七；永州，左八；永璣，左九；耆老永豪，左十；永清，左十一；永輝，左十二；永現，左十三。永仁，右壹；永殷，右貳；永堅，右三；永疊，右四；永傳，右五；永安，右六；永秋，右七；耆老永慶，右八；永康，右九；耆老永播，右十；修職郎永添，右十一；永餘，右十二；修職郎永申，右十三。

第五階

永璠，正；永鳳，左壹；弘謀，左二；遂謀，左三；裕信，左四；生員嵩謀，左五；武庠寶，左六；裕奎，左七；裕香，左八；琼謀，左九；裕效，左十；裕鄉，左十一；裕成，左十二；裕胤，左十三。永尊，右壹；仲謀，右貳；裕謀，右三；裕治，右四；裕藏，右五；裕明，右六；耆老裕玲，右七；嵩岱，右八；嵩玲，右九；裕良，右十；裕泰，右十一；裕強，右十二；裕運，右十三。

第六階

嵩泰，正；裕金，左壹；裕隆，左二；嵩聘，左三；裕凱，左四；裕貴，左五；裕遐，左六；裕鵬，左七；嵩愛，左八；職員裕春，左九；耆老裕利，左十；裕容，左十一；耆老挺莊，左十二；裕芬，左十三。耆老嵩禮，右壹；裕脩，右貳；祖裔，右三；耆老裕崇，右四；耆老裕純，右五；裕陵，右六；挺謀，右七；耆老裕和，右八；裕悠，右九；嵩獻，右十；嵩瑤，右十一；嵩陵，右十二；裕禎，右十三。

第七階

挺勳，正；挺隆，左壹；冠廷，左二；樹廷，左三；式塗，左四；廣廷，左五；光宗，左六；貢生耀宗，左七；翰飄，左八；耆老繼福，左九；耆老式盈，左十；式廉，左十一；繪宗，左十二；翊宗，左十三。裕允，右壹；忠廷，右貳；施廷，右三；玉廷，右四；翰書，右五；耆老翰懷，右六；順宗，右七；正宗，右八；念宗，右九；耆老翰宗，右十；繼宗，右十一；耆老式憑，右十二；藉宗，右十三。

第八階

耆老克宗，正；培宗，左壹；景宗，左二；堯宗，左三；樂宗，左四；耆老接宗，左五；玉宗，左六；賓生光華宗，左七；熀宗，左八；賓生式球，左九；賓生履宗，左十；建宗，左十一；靄宗，左十二；奉宗，左十三。獻宗，右壹；庠生作廉，右貳；喜宗，右三；式宜，右四；孝廉，右五；煒宗，右六；賓生考宗，右七；賓生式謙，右八；賓生緝宗，右九；賓生允宗，右十；協宗，右十一；幸宗，右十二；繩宗，右十三。

第九階

和瑷，左壹；和暢，左二；思道，左三；雲蔚，左四；思睿，左五；以蔚，左六；監生思昭，左七；思鐸，左八；思達，左九；思勸，左十；思確，左十壹；達善，左十貳。和碧，右壹；耆老和穎，右貳；思全，右三；思敬，右四；賓生思照，右五；賓生思源，右六；其翰，右七；思兼，右八；思造，右九；思矩，右十；巨蔚，右十壹。

倘或日後世遠年湮，墻棟朽爛，只用修葺，切勿改針。

九世嗣孫廷森號秀園字光華宗敬刊併書

大清光緒貳拾壹年歲次乙未十月吉日立以誌於石

圖1. 《錢積厚遺傳錄》部份

圖2. 《錢積厚遺傳錄》部份